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项目〔2018〕741号

---

##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 工程项目和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 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

伊犁州发展改革委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：

为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出台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6号）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。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出台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，并以《国家发展

改革委关于印发<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>的通知》(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)文印发,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。

为规范做好我区招标投标相关工作,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企业成本、预防腐败,请你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相关规定,严格遵照执行。

